

高雄醫學大學外國研究生助學金實施要點

98.06.29	97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暨第 11 次行政聯席會議通過
98.07.23	高醫心國字第 0981103160 號函公布
99.02.05	98 學年度第 2 次國際學術交流委員會議修正通過
99.04.08	98 學年度第 9 次行政會議通過
99.04.26	高醫心國字第 0991101954 號函公布
102.02.04	101 學年度第 2 次國際學術交流委員會修正通過
102.03.14	101 學年度第 8 次行政會議通過
102.05.07	高醫國際字第 1021101375 號函公布

- 一、 本校為推動國際化，吸引優秀外國研究生到校就讀，依本校「外國學生招生規定」第十六條規定，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 申請資格：
 - (一) 本要點所稱外國學生，係指不具中華民國國籍之外國籍學生，但不包括僑生、交換學生。
 - (二) 凡外國學生申請本助學金者，應先在當地申請我政府機關核發之臺灣獎學金（該地區若無臺灣獎學金者除外），俟確定未通過或無法申請時，再依本助學金之審核程序審定名單。若已申領臺灣獎學金者，不得重複領取本助學金，但入學本校前已獲得臺灣獎學金者，不在此限。
- 三、 申請方式：

申請本助學金者，須於申請就讀本校時，一併檢附助學金申請表提出申請。
- 四、 補助內容：
 - (一) 第一學年學雜費全免，第二學年起逐年申請。
 - (二) 助學金：每名每月至多一萬元。
 - (三) 由學校安排免費四人房宿舍。
 - (四) 來台最直接航程之經濟艙機票乙張。
- 五、 補助期限：

碩士生至多二年、博士生至多四年。
- 六、 審核程序：
 - (一) 第一學年：凡申請就讀本校之外國學生，經本校外國學生招生委員會審核通過錄取後，由國際事務中心彙整提送國際學術交流委員會，依各年度所編經費，擇優核定名單及金額。
 - (二) 第二學年起：申請者須依前一學年學業及操行成績向國際事務中心提出申請，經審查通過者，該學年得免學雜費並續領本助學金。其資格應符合：1. 前學年成績無不及格科目。2. 操行成績八十分以上。
- 七、 發放方式：

每月發放一次，發放至畢業當月份。如受補助學生當年度未完成註冊、辦理保留入學資格、休學或轉學離校者，取消其受補助資格。
- 八、 領取本助學金者，須協助本校從事教學、研究或服務工作。
- 九、
 - (一) 領取本助學金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，應予停發或註銷獎學金：
 - (二) 受獎生註冊入學後，除寒暑假未到校上課外，每月曠課時數超過三分之一，經查證屬實，則停發不在學月份生活補助費。

- (三) 觸犯我國法律，或在學期間記大過處分、休學或受退學處分，應註銷其助學金資格。每學期註冊時，未能於本校規定期限內，向其提具居留事由為就學之外僑居留證證明，應註銷其助學金資格。
- (四) 具有雙重國籍者，且未經本校核准或領有本國他校獎助學金者，應註銷其助學金資格。

十、 受補助者經查若有偽造或不實之情事，撤銷其受補助資格，已領取之助學金應予繳回。

十一、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，自公布日起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